從「美麗島軍法大審」看國民黨 當局對黨外力量的壓制

●陳佳宏

摘要:從1979年12月10日「高雄事件」開始,歷經「美麗島大逮捕」前後的輿論狂潮,到黨外美麗島人士紛紛落網後展開的偵訊與起訴,都引起海內外各界空前的關注,種種因素交雜下讓1980年春「美麗島軍法大審」這場公開審判成為台灣戒嚴時期的破天荒。期間允許海內外媒體全程報導,更是黨國媒體控制結構下之首見,讓黨外力量的資訊、政治論述透過主流媒體逐字報導法庭陳述而得以大量傳播出去。本文以「美麗島軍法大審」為討論中心,分析國民黨當局如何藉由公開審判以壓制黨外力量,包括在大審前黨國統治結構之權力運作,以及黨外人士和同情被告方在與當局權力不對等下有限的抗衡機制,並從法庭上的叛亂控訴,分析當局欲以「台獨」、「暴力奪權」、「海外陰謀」、「與共產黨連結」等四項「叛亂言行」達成壓制黨外力量之企圖。然而,國民黨當局對美麗島被告的公審,不僅未能遏制黨外力量的發展,結果卻適得其反。

關鍵詞:「美麗島軍法大審」「美麗島事件」 權力運作 黨外力量 公開審判

一 前言

戰後台灣長期處在戒嚴與動員勘亂法制下,復因特別刑法的膨脹,故使 軍事(法)審判相當程度地擴張①,動輒及於一般民眾;其程序往往不對外公 開,許多政治案件更充斥國民黨當局政治力量介入的痕迹,因此造成白色 恐怖、冤假錯案不斷。即使是頗具聲名的雷震或彭明敏等人,當陷入軍事審 判牢籠時,縱然有海內外有力人士之奧援②,依然難以獲得完全公開審判的 機會,可見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黑箱作業是一種常態。

1979年1月美國結束與台灣的正式外交關係後,總統蔣經國宣布無限期延 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使得企圖透過選舉擴大政治版圖的反對陣營——黨外 力量頓失着力點。這股一時間無處宣洩的在野政治勢力,很大部分統合在《美 麗島》雜誌社(《美麗島》雜誌於同年8月創刊)之下,與國民黨當局形成激烈的政治對立。雙方的引爆點為12月10日導致嚴重警民衝突的「高雄事件」③,歷經「美麗島大逮捕」前後的輿論狂潮④,到美麗島人士紛紛落網後展開的偵訊與起訴,都引起海內外各界空前的關注。由於本案茲事體大、牽涉廣泛,國際上的壓力始終不止,包括美國行政部門、國會、全球人權組織以及海外台獨團體皆對國民黨當局產生若干不同層面的壓力⑤,令其很難如同過去那樣以黑箱作業方式處理美麗島人士,於是,各方呼籲公開審判的呼聲逐漸揚起。由於從大逮捕以來台灣主流媒體一面倒向擁護政府而讓當局充滿自信,加上特務回報偵訊過程順利,種種因素交雜下讓1980年3月18至28日「美麗島軍法大審」這場公開審判成為戒嚴時期的破天荒,期間允許海內外媒體全程報導,更是黨國媒體控制結構⑥下首見之新聞媒體的「民主假期」。

「美麗島事件」為戰後台灣民主化及形塑台灣主體性的重大歷史課題,相關人士(無論是加害者或被害者)幾乎主導台灣長期的政情發展,一些人至今依舊活躍於台灣各個領域,其影響層面可謂既深且廣。隨着近年相關檔案及口述史料的陸續開放與出版,以該事件本身為主軸之研究已呈現一些成果,例如黃富三、陳儀深、陳世宏、李福鐘等人的研究,觀察點大致從事件前黨外力量、美麗島政團,到事件發生之背景、過程,以及事件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影響,提出全域式的基本論述,並評價其在台灣民主運動中的歷史地位②。湯志傑的研究從權力衝突的角度,透過「過程論」和「結構論」之辯證,詮釋事件之難以避免⑧。另外,有學者以新聞傳播、輿論角度探討事件,包括池宗憲、翁秀琪以二十年間平面媒體之報導歷程為素材,從長時段探究媒體如何「模塑」或建構台灣人對該事件的集體記憶與認同⑨;陳郁馨、陳佳宏討論的時段則較短,前者以高雄衝突當日至隔年軍法大審結束後為主,後者則以事件分期為主題焦點,鎖定「美麗島大逮捕」和「林宅血案」之輿情演變的分析⑩。至於聚焦在「美麗島軍法大審」之研究,有游毅然討論大審的政治效應,林泓帆則將研究重心放在「辯護律師團」⑪。

上述研究固然有觸及「美麗島軍法大審」之課題,但明顯忽略國民黨當局壓制黨外力量過程中各式權力角色位階之互動性;筆者曾研究大審中有關「台獨」叛亂控訴的論辯,惟此控訴僅是其中一端⑫,仍未深入探討當局在公開審判情勢下應對黨外力量的策略及其面臨的抗衡。因此,本文擬以「美麗島軍法大審」為討論中心,分析當局如何藉由公開審判以壓制黨外力量、大審前黨國統治結構之權力運作,以及黨外人士和同情被告方在與當局權力不對等之下有限的抗衡機制,並從法庭上的叛亂控訴,分析當局欲以「台獨」、「暴力奪權」、「海外陰謀」、「與共產黨連結」等四項「叛亂言行」達成壓制黨外力量之企圖,呈現關於叛亂控訴的更多面向。

二 黨國統治結構之權力運作

從1979年12月13日「美麗島大逮捕」啟動到準備起訴黨外美麗島人士,國民黨當局治安單位特別成立「一二一〇專案」,統一負責本案的相關事宜⑬,

宣稱處理本事件的原則,係依照法律程序進行,其作業分層負責,由軍事檢察官統一指揮調查,警備總部、調查局、刑事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則奉命搜集證據。1980年2月1日,50名美麗島人士交保釋放,37人交保候傳,在押者為61人,其中53人涉嫌叛亂,餘8人涉嫌藏匿叛徒;至2月12日則剩53人在押⑩。

國民黨當局企圖將本案定位為單純的司法案件,然則實際上,本案不只充滿政治性,且早於美麗島人士尚未全部落網時,當局已大致「安排」好各自的罪名。依據1979年12月20日當局頒定的〈「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以下簡稱〈指導綱要〉)之「確定重點對象」所示⑩:

A 共匪:以黄信介、蘇慶黎、王拓、陳忠信為偵訊重點。

B台獨:以姚嘉文、林義雄、陳菊、張俊宏、呂秀蓮、張富忠、魏廷朝 為偵訊重點。

C 施明德緝捕列案後,應列為重點追訊對象。

〈指導綱要〉之「最終目的」在於「使共匪及台獨份子在高雄暴亂事件中扮演之角色能夠明朗正確,而使本案之偵辦對公眾更具説服力」⑩。上述「重點對象」共計十二人,其罪名已鎖定為「共匪」、「台獨」兩端;果然,在起訴日(2月20日)前一周,媒體透露的信息便與此基調相符,指出將依叛亂罪嫌起訴者僅十餘人,若加上包庇或藏匿的部分,總共在二十人左右⑪,而重點是:「僅集中於圍繞施明德,並參與高雄事件策劃及行動的核心份子,對其他介入不深或未參與暴力事件者,均將以寬仁的態度處理。」⑩

事實上,這正是總統蔣經國®直接以其權力介入司法的結果,他不只在 起訴前已召開黨政情治要員小組會議,表明要降低應逮人數、鎖定事件發生 時在場之為首者即可,更要求縮減軍事審判的人數@;其後被以軍法起訴者 僅為八人,與大逮捕時期肅殺的政治氣氛相比,可謂相當程度上縮小當局對 美麗島人士的打擊面向。此外,蔣經國之政治權力主導性,尚包括最終的審 判結果,即「不希望看到有死刑」。根據負責居間穿梭協調的國民黨副秘書長 關中所言②:

根據軍法審判,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的「二條一」是唯一死刑,他們[美麗島被告方]都認為死定了;當時我們也認為如此。後來總統做了一個重要的政治決定:「不管你們怎麼處理,我不希望看到有死刑。」這就影響了起訴書的內容。

另據銜蔣經國之命擔任當局與美麗島被告方之溝通橋樑的清華大學教授沈君 山所言,也可知悉類似的決斷 ②:

八位被告中,施明德是累犯,而且執迷不悟,最有死刑的可能。事實上,據個人了解,處理此事的有關單位頗主張依[法]辦理,至少判一人死刑以儆未來。後來是經國先生聽取了另外一邊的意見,尤其是了解到

未來族群和諧(當時尚未有此名詞)的影響,才槍下留人,採取了依法量 刑但一律減刑的處理。

1980年2月20日警備總部宣布: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八名美麗島人士②,以涉嫌叛亂罪而依軍法提起公訴;參照前述〈指導綱要〉的十二名「重點對象」,其中蘇慶黎、王拓、陳忠信、張富忠、魏廷朝等五人被剔除,另外加入林弘宣一人。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論告,受審人貌似毫無生機,且過往類似之叛亂案件的起訴書末尾慣常應係依法沒收被告財產,然而,這次卻反常地在起訴書結尾特別提出:「再查被告黃信介等或因觀念錯誤或因受叛國份子蠱惑,致有非法顛覆政府之叛亂行為,因而觸犯重典,到案後,尚能自承犯行,知所悔悟,併請依法酌予減處其刑,以示於恤。」②

蔣經國的介入無疑使得本案的處理方式產生結構性改變,並關鍵性地影響了起訴書的內容,預留不判處美麗島被告死刑的伏筆;惟在「司法獨立」的矯飾下,當局必須以叛亂重罪起訴美麗島被告,以維持其權力威儀。然則,蔣經國的權力意旨仍使起訴書罕見地「法外開恩」,其末尾的轉折就是要留予法官依法論罪判刑時的轉圜餘地。

探察1980年2月21日主流平面媒體新聞標題所羅列之美麗島被告的主要「罪名」(表1),可見控訴集中在「暴力」、「共匪」、「台獨」等三大論罪基礎;暴力與否姑且不論,後兩者始終都是國民黨當局長期以來致力打擊的目標,此際成為美麗島被告的叛亂因由自是罪無可逭。所以,縱使上承蔣經國的權力意旨,當局處理本案的基本態度稍見和緩,例如司法行政部長李元簇即宣示立場,對該事件採取「哀矜勿喜、療傷止痛」的態度 每,或如媒體所稱道的:「是縮小而不是擴大,是嚴其主謀而寬其附從,是出於仁愛的心理,而不是持之以嚴峻的手段」 每,不過,對於共產黨和台獨則是難以姑息。起訴目前夕,當局便已傳達對中共與海外台獨絕不妥協的立場:「中共以假亂真的統戰花招早已司空見慣,不值一提。但是中共的統戰和海外台獨份子在作法及策略

表1 關於美麗島被告主要「罪名」的新聞標題摘要

媒體	新聞標題			
	外受共匪台獨利用 內搞暴力非法活動			
《中國時報》	叛亂言行、均有記載可資佐證 受傷憲警、口述筆錄兇器為憑			
	八人勾結密謀顛覆政府 美麗島雜誌為聯絡中心			
	擇定世界人權日 · 糾集暴徒搞群眾運動			
	利用擴音器喊打·公然毆傷憲兵及警察			
《聯合報》	兩面勾結匪偽台獨 · 擬定計劃企圖顛覆政府			
	假借民主自由名義 · 使用暴力製造流血衝突			
《中央日報》	與匪勾搭密商步驟 決以暴力顛覆政府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1980年2月21日,第3版;《聯合報》,1980年2月21日,第3版;《中央日報》,1980年2月21日,第1版。

上的配合呼應,則是值得全國同胞一致警惕的。」②此可謂貫穿了當局戰後以來一貫的權力壓制基調 ③。

對於美麗島被告事涉共產黨與台獨的重大叛亂事端,幾位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便不滿當局所釋放出的緩和態度,例如李文齋指責軍事檢察官「以相關人等已知悔過,希望法官依法減刑」之舉,認為:「高雄事件的為首份子,一定要依法嚴辦,有關當局絕不能稍存姑息之心,予以減刑,暴徒必須鏟草除根,才能永絕後患。」⑩另一位立委徐中齊也附和:「不從嚴處理高雄事件,何以對百餘位傷殘憲警交代?政府必須先求安內,依法制裁敗類。」⑩這類要求嚴加制裁美麗島被告的鷹派聲音在國民黨籍民意代表中不乏其人,即使在「林宅血案」發生、社會一片同情美麗島被告的輿論形成後,仍有立委在血案隔日大發議論,如魏佩蘭説:「起訴書中以檢察官之身份與地位,竟向嫌犯『脱罪』、『求情』,以製造緩和氣氛,不但令人大惑不解,更屬有失檢察官公平、公正、勿枉勿縱之原則與風度。……如因施恩市惠而失大節,則將為國家民族貽無窮之後患而有萬劫不復之後果。」⑩蔣經國對「美麗島軍法大審」表示「不希望看到有死刑」之定錨,並不意味着對美麗島被告全體的赦免,所以這些鷹派人士的表態,包括對軍檢的撻伐,可適時平衡過於傾向對被告寬和的政治氣氛。

威權戒嚴時期的台灣知識份子或學者專家,身處黨國統治結構中很難獨善其身,有時不免淪為替當局政策擦脂抹粉的樣板工具,擔當權力壓制的協力者。相較於鷹派態度之激昂,幾位專家學者則顯得較為溫和,且為這次的軍法審判與起訴提供論理基礎和建議。其中,中興大學法律系主任城仲模從法律觀點出發,認為當前台灣為戒嚴地區,因此將美麗島人士移送軍事法庭審判,實為適法之行為,叛亂罪嫌應以軍法審判;但他也認為,在強調團結的當下,而台灣本身又是一個和諧的社會,似乎不宜再強調戒嚴法的實施。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林山田亦在法言法,認為任何政治活動如果逾越一定範圍和法律規定,就應受到適當制裁,但對於本案,「在搜集材料、證據方面,要從嚴認定;在審判方面,則宜從寬量刑」,俾使「美麗島事件」能成為一次很好的民主教育教材。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呂亞力除了認同軍事檢察官只對八名美麗島人士提起公訴,比預期要少,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之外,與林山田之「證據法則」論點相同的是,他認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在證據的搜集方面,當局必須要妥善處理」,才能化解外界的誤會和批評②。

基本上,這幾位專家學者皆肯定國民黨當局縮小起訴對象與審判方向,並提醒當局從嚴認定證據,但量刑可以從寬,似乎是站在傾向同情美麗島被告的立場,平衡了前述鷹派的嚴懲主張;不過,以法律學者身份為戒嚴體制下將美麗島被告移送軍事法庭審判而作出「適法」的背書,正應和了當局歷來處理政治案件的手法,使當局可以依憑「合法」基礎,正當化即將展開的軍法大審。

1980年3月10日警備總部宣布,警總軍法處定於18日上午9時在台北第一法庭(現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公開審判涉嫌叛亂的被告③。3月12日,蔣經國為當前台灣局勢提出警醒④:

「美麗島軍法 105 大審」

但是共匪危機愈嚴重,則愈兇險,它必將更加企圖顛覆破壞我們台澎金馬復興基地,來消除它如在其背的芒刺。所以要使用各種陰謀手段——明的和暗的、暴力的和「統戰的」、直接的和間接的,無所不用其極,尤其利用「台獨」,從我們內部來分化我們的團結、動搖我們的基地……

適值軍法大審開庭前夕,蔣經國的呼籲再次與大審的起訴基調呼應。從總統訓示、起訴理由、媒體新聞標題,到專家學者的適法性背書,在這些充斥「共產黨」、「台獨」、「暴力」等近乎八股的教條洗禮下,卻是國民黨當局首次自信地讓政治案件作公開審判的前期準備階段。這場劃時代之公開軍事審判過程的創舉,攸關當局「在維護法治與尊重人權雙重立場上的自信,以及以事實來澄清謠諑」⑩,令當局上下皆繃緊神經;細節上包括所有被告家屬的列席、哪些人可以旁聽、旁聽證的分發,都是直接由國民黨副秘書長關中親自跟情治單位聯繫,並須隨時向上層匯報處理經過。大審期間,當局不只要求記者提供採訪紀要予黨部,連關中也親自做筆記,向黨秘書長報告,再呈報蔣經國。此外,為避免偏聽一方,蔣經國還特地指派沈君山前去旁聽大審,每晚皆立即向蔣回報,連法庭錄影帶都要呈給蔣親看⑩,足見蔣對法庭信息務求精準、迅速的要求,亦突顯蔣在整個大審過程中自始至終的主導地位。

在這背景下,軍法大審中擔任軍事檢察官和法官的諸人能有多少自主性,可謂不無疑問——若說這些司法人員是「蔣總統權力操縱下的傀儡」倒也未必為誣。承辦本案的檢察官至少有六位,但出庭者僅有軍事主任檢察官蔡藤雄和主控檢察官林輝煌,兩人皆為台籍,且後者尚為義務役軍法預官,卻能擔當如此矚目的重責大案,着實令人詫異;然若觀察林輝煌背後有當局直接操控的軌迹則又不讓人意外⑩。另外,審判席上分別為傅國光、楊俊雄、徐文開、郭同奇等四位少校軍法官,以及居中的審判長劉岳平中校,據稱除了劉為外省籍外,其餘皆為台籍。如此微妙的省籍族群安排,無怪乎被美麗島被告之一的呂秀蓮懷疑是否係國民黨當局「『以夷制夷,以台制台』的陰謀慣技」⑩;無獨有偶,早前由作家陳若曦向蔣經國陳情時呈送的海內外知識份子聯署信,也表達對省籍緊張關係的憂慮:「當此外交失利,亟需全體同胞無分地域以求同舟共濟之關頭,而不幸發生高雄事件,實為親痛仇快。此事貽害甚多,然至大至深者,莫過於省籍隔閡之愈演愈烈,同人等在海外深以為憾。」⑩

呂秀蓮的推測有其合理性,陳若曦等海內外學人的擔心亦其來有自,但若直探這場軍法大審的權力運作之本質,則會發現,即使是外省籍審判長都不可能具備審判的最終決定權力。劉岳平的權力位階充其量不過是黨國權力結構的下緣,劉背後那條傀儡絲線的盡頭,在蔣經國的彈指掌控端。換言之,用省籍族群政治作為觀察切入點,尚不足以道盡其中權力運作的微妙結構,或許用「『被操縱的本省人(軍檢)』控訴『被壓迫的本省人(美麗島被告)』,最後由當局指示『被操縱的外省人(審判長)』如何判定罪刑」,會比較貼近歷史原貌。綜言之,在黨國統治結構中,即使是屬於統治集團的外省籍階層,

其上下尊卑的權力位階依舊是涇渭分明、不容僭越;反觀同時空之台籍被統 治者的權力處境則又更等而下之了。

三 有限的抗衡機制

相較於黨國統治結構之權力壓制的強勢,黨外力量及美麗島被告方所能掌握的資源與權力抗衡機制則相對有限。「美麗島大逮捕」後的黨外倖存者中,具立委身份的康寧祥最具政治影響力,但因為他沒有遭到逮捕,注定要面對外界的質疑。縱使指責康寧祥的聲音不斷,但因為康寧祥仍為黨外最具政治能量的靈魂人物,後繼與當局抗衡以救援美麗島被告諸人的重任,依然唯康寧祥馬首是瞻。為表達自身立場,1980年1月22日康寧祥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為我們的民主前途請命〉:「對於未直接而積極參與高雄事件的人,應盡早結束偵訊,交保釋放,其他嫌犯也應盡早審判。執法機關除非確實具體證據,並經慎重認定,均應盡速轉送司法機關偵辦。軍法審判應該公開,允許家屬親友及國際公正人士旁聽。」⑩

在公開審判前夕,對美麗島被告最直接實際的助力便是尋覓辯護律師。 康寧祥首先説服同樣涉及「美麗島事件」而猶驚疑不定的張德銘協助,繼而透 過中國比較法學會創始人陳繼盛的人際網絡組織辯護律師團。倉促間組成的 律師團與多位美麗島被告皆有私人關係⑩,但律師成員間則彼此大多不認識, 直到軍事法庭開庭、閱卷時才逐漸熟悉。律師團大部分未接觸過軍法案件, 對軍法審判亦相當陌生,所以直到接受本案才因委任關係而開始軍法登錄等 工作⑩。1980年2月28日,八名被告之辯護律師全體集議擬具一份〈軍法聲請 狀〉,要求軍事法庭准予:(1)充分閱卷;(2)舉行公開調查庭;(3)調查證據 時應准許被告在場⑩。

律師團的三項要求,首先係基於掌握全部證據和所有資訊下,使辯方能充分為被告作完整、有利之辯護;次之的調查、審訊公開化,關鍵在於庭上的審訊內容能否立即、詳實地對外界傳播;最後則是顧及美麗島被告可以有對不利證據立即提出異議的權力。這三項要求本應是人民面對司法審判時的基本權利,但在威權戒嚴體制下承受軍法審判威壓的美麗島被告,只能透過臨時組成的律師團奮力爭取,期望能有所抗衡。

在黨國統治結構之強勢壓制下,國民黨當局與美麗島被告雙方的權力差距何等巨大,律師團面對政治權力介入司法的不利情勢,欲求在軍法大審中扭轉乾坤,讓被告諸人皆全身而退,不啻是天方夜譚;被告之一陳菊的辯護律師高瑞錚便持悲觀看法:「參加這個辯護,大家也知道是有一點雞蛋碰石頭的味道,也許辯護只是一種秀,實際上並沒有用。我們的想法就是好好辦這個案子,留下一個歷史紀錄。」每另一位被告施明德早就對審判結果不抱期待,更立下強硬對抗權力者,以身殉道、壯烈成仁的政治賭誓:「所以我很清楚一定要強硬,如果卑躬屈膝,就會像殺狗一樣被殺掉。如果表現得像個人,殺你就是殺烈士,他不敢殺;所有統治者都怕殺出烈士來。」每「於是我當下

「美麗島軍法 **107** 大審」

决定,既然生命已經走到終點,難免一死,哭喪着臉跪地求饒也是被殺,而且會死得像一條狗!我何不選擇微笑面對死亡、像個烈士般那樣有尊嚴?至少我死時得像個『人』。那年我三十九歲。」⑩無論是高瑞錚想留下歷史記錄,或是施明德意欲殉道博弈,都是在面對威權壓制時重要的抵抗方式。問題是,倘若這場大審仍舊依循過往政治案件的隱匿方式進行而無法公開傳播審判信息,那麼這些辯護律師和被告種種對抗威權當局的決心與奮勵言行終將遭到隱沒。

事實上,國民黨當局從不會自承威權戒嚴時期的政治案件係黑箱作業, 他們都宣稱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審判,包括這場軍法大審亦遵循這套法律步 驟。當局盡可以標榜其處理每一案件皆為「公開」審判,究其實,只要開了審 判庭,案件進入法律程序,在當局的定義裏,哪個審判會不是「公開」?是次 軍法大審亦復如此。因此,在幾位黨政要員包括掌控媒體的國民黨文工會主 任楚崧秋支持下⑩,主流媒體也透過社論呼籲進行公開審判:

本案應立即進行公開審判,一方面要盡可能的讓海外人士直接觀察 與了解本案的審判程序,一方面要盡可能的讓被告有充分的辯護機會。 證據愈辯愈明,民主法治的精神愈辯愈彰,軍法法庭應不憚煩瑣,務求 一聲判決而海外畬然信服 @。

一切均按法律程序辦理,起訴以後,將由被告延聘律師閱卷辯護, 公開審理。……我們希望軍法機關在進入審理階段以後,本乎公正、公 平、公開的原則,及政府與人為善的旨意,作最適切的審判⑩。

依循往例,此公開呼籲必定已得到當局的默許,媒體方敢如此鼓吹;當然亦有各種不同層面的推敲⑩,但其中至少反映當局對審判過程充滿信心。然而,威權戒嚴下的公開審判是否真正「公開」,其關鍵在於是否允許「公開報導」;公開報導才可以讓海內外任何媒體自由傳播,發揮「第四權」的監督制衡力量,這樣的「公開審判」才有意義,美麗島被告方亦得以在「眾目睽睽」下尋求抗辯的機會。

威權戒嚴時期的台灣媒體向來是黨國統治機制的一環,報導「美麗島事件」的相關信息須仰仗國民黨當局鼻息自不足為奇,因此,幾乎只有國際媒體方有如此膽識欲以「第四權」對當局進行監察。例如在「美麗島事件」偵訊期間,美國《新聞周刊》(Newsweek)引述施明德美籍妻子艾琳達(Linda G. Arrigo)之說法,報導施明德被判死刑,已遭處決云云。這則新聞一出,新聞局長宋楚瑜隨即在1980年1月25日發表強烈的譴責聲明,使用了包括「黃色新聞」(Yellow Journalism)、「白種人優越心態」等激烈用語愈。國民黨政府官員以如此激烈的言詞批評外國新聞傳播單位,在過去極為罕見,被認為是當時對「報導錯誤」最強烈的抗議愈。

國際媒體在發揮「第四權」力量上勇往直前的示範,有其誇大不實的成份, 操作過當甚至可能影響到審判的公正性,即便是同時期的西方民主國家也對 媒體介入司法充滿疑慮圖;不過,雖有《新聞周刊》遭施壓的前例,但後繼的 一些國際媒體也沒有因忌諱觸犯當局禁忌而踩煞車。3月19日,軍法大審的第二天,美聯社 (AP) 有關呂秀蓮等人遭到調查人員刑求 (刑訊逼供) 傳聞的報導,再次引發宋楚瑜抨擊其「報導不實」的激烈反應,下令自21日起中止該社記者進入法庭採訪之權利匈,直到22日美聯社香港分社主任劉幼林親赴新聞局當面向宋楚瑜道歉,24日起才恢復該社採訪權圖。

這兩次國際媒體與國民黨當局新聞主管的直接衝突,表面上的結果是「第四權」的妥協、退敗,然而,當局為了證明這些報導「不實」,可能已經開始檢討黨國統治機制對美麗島被告之種種壓制手段是否合法、合宜,避免落人口實。因此,倘若特務或調查人員曾有違法的刑求情事,在媒體已經部分披露的情況下必然要知所節制,避免在國際注視下展現出濫用權力、違反人權的負面形象⑩,使當局這段時間苦心經營,欲以公開審判和報導來博取國際聲譽的努力毀於一旦。如此看來,國際媒體「第四權」的積極性,對當局在權力濫用上的警惕作用,不只突顯台灣媒體監督權力者的失能,亦間接翼助美麗島被告一方作出抗衡。

四 法庭上的叛亂控訴

國民黨當局透過黨國統治結構,在軍法大審前夕對黨外力量及美麗島被告的壓制實佔盡優勢。被告方抗衡的資本相當有限,除了國際媒體發揮的監察作用外,則大部分寄託於辯護律師團的勉力為之。原本在大審中擔當裁判角色的法官,卻與檢方同樣淪為當局權力意志的執行者,從法庭的座位安排可見一斑。法官與檢察官同坐在審判席,被告與辯護律師則與他們相對,名目上雖有審檢之分,但實質呈現「審檢一家」,共同在法庭上以叛亂控訴對美麗島被告展開強勢指控;此缺乏公正、中立方的軍事審判庭,其叛亂控訴之「先手」便已經對被告方不利,兼之台灣主流媒體以「判亂」作為新聞報導的焦點,愈益突顯當局打壓的意圖。

1980年3月18日,軍法大審如期展開,申請前往旁聽者,計有海內外各大新聞傳播機構特派記者六十人(台灣四十名,國際二十名),其餘旁聽證則分別由學者專家、教會人士、中央及省市民意機構代表、國際人士領取。其中台灣非媒體界人士,除每一被告之兩名家屬外,還有關中、黃越欽、陳長文、丁中江、卜少夫、沈君山,青年黨立委李公權,民社黨立委王世憲,無黨派立委楊登洲、無黨派國大代表吳豐山,以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杭立武等人愈。

由於本案頗受國際關注,外國傳播機構和團體紛紛申請到庭旁聽,包括 美聯社、合眾國際社(UPI)、法新社(AFP)、路透社(Reuters)、《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美國《時代》雜誌(Time)、《新聞周刊》、《遠東經濟 評論》(Far East Economic Review)、美國廣播公司(ABC)、美國國家廣播公司 (NBC)、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日本產經新聞等傳媒,以及倫敦國際特 赦組織(AI)與紐約國際人權聯盟(ILHR)等代表;此外,美國在台協會(AIT) 台北辦事處也派專人旁聽圖。除了前述《新聞周刊》和美聯社因報導大審而引

「美麗島軍法 **109** 大審」

起關注外,《紐約時報》更從3月18日起連續三天大篇幅刊載有關大審的消息,同樣引發海外台灣人社群的聲援浪潮;國際特赦組織和美國在台協會的 蒞庭關注,背後也受到海外台灣人穿梭奔走救援美麗島被告的影響 ⑩。

開庭首日即公開審理本案的程序,同時陳列證物;將依軍事審判法的規定先行調查證據,次由軍事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審理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一、3月18至21日法官問訊於被告;二、3月24至27日,延續上周的問訊,25日由被告對質,26、27兩日則是檢辯雙方的言詞辯論;三、3月28日在被告方的「最後陳述」後完成整個為期九天的審訊過程。

在開庭首日的審理中,審判長為了防止「串證」,排除各美麗島被告共同 出庭⑥,在無法互通信息的情況下,連外界已鬧得沸沸揚揚的「林宅血案」, 除案件苦主林義雄外尚無被告能得知,所以,一開始進行的審訊問答,初登 庭的幾位被告尚可以平靜心態應對。

首先出庭的黃信介以「我犯了大錯」歸結其行為愈,旋被台灣媒體評論為:「這是黃信介二十年漫長政治生涯後的自我結論,尤可作為全體國人的參考。」愈黃的這番認錯告白,完全符合國民黨當局的期待,不負當局允許公開報導審訊內容的政治盤算,即引導美麗島被告在法庭上向海內外各界公開懺悔、認罪、求饒以求生愈,一方面彰顯當局的毋枉毋縱,另一方面可打擊黨外士氣,有助壓制反對陣營的聲勢。隨之呂秀蓮談及「我是一個沒有方向感的人」,也遭媒體奚落、曲解;黃、呂二人的話語先後被斷章取義成報紙頭版的大標題愈。另一位被告施明德事後對審訊順序的安排有此研判:「讓黃信介打頭陣,想先給社會一個印象,他講的沒有對社會造成震撼,也沒有對國民黨政權有甚麼撼動,這就決定了報紙可以逐字刊登的命令,既是如此,不可能輪到我時,就突然不逐字刊登了。」⑩

國民黨當局看到黃信介的表現,更有自信這場大審可以按照原先編排的「劇本」上演,達到向社會宣傳美麗島被告「認錯」的預期效果,所以當局自然放心媒體對此全文報導。探究台灣兩大報的版面及關於大審的報導,可以發現:《中國時報》第一天(19日)以第三、四版全文刊載審訊內容,之後(20至22日、25至27日)擴大報導至第二、三、四版,再後來(28、29日)縮至第二、三版;《聯合報》的版面更顯要,第一天便頭版全篇報導黃信介的懺悔告白,表達其對蔣經國仁慈寬大的讚賞、歌頌政府、警總,詆譭台獨,最後聲明如果有機會將不再搞台獨⑩,其後兩日仍是頭版大篇幅(22日頭版才略為縮小)。綜觀審判期間,扣除假日停審外,大審均為《聯合報》頭版要聞,且對審訊內容全文逐字刊登⑩。

連續兩天,「高潮迭起」,代表控方的軍事檢察官,代表被告的辯護律師群,以及公正的中介者審判官三方面,隨着庭訊的進行,不斷的從事高

度的「智慧角力」,如此精彩的案例,在軍司法的審判中尚屬僅見,因此連續兩日的眾多旁聽人士均認為,本案就只這個審訊的過程,就已有莫大的意義。……由庭訊進行過程中所顯示出來的三方面充分發揮角色功能,實可為本案的公正判決預卜先聲。

此筆觸流露出記者的興奮之情,且用上許多正面的形容詞去恭維審、檢、辯 三方,將這場大審導向正面意義,只是其褒美的目的似乎還是為了要佐證審 判之公正性而以「預卜先聲」作結論;無獨有偶,律師尤英夫也用類似筆調推 崇同業在法庭上的表現「淋漓發揮,善盡職責」,可以「預卜」國家法治前途的 光明@。

這些本應是法治國家司法程序的基本配置,竟然得到熱情肯定,甚至推 演至可預言未來國家法治將一片坦途,不正是證明長期以來台灣司法環境之 封閉落後?這番來自媒體平台的讚揚,是對黨國威權戒嚴體制所謂「依法審 判」的喝采,並非對眼下正在接受嚴酷軍法審判之美麗島被告的鼓舞打氣;所 以,充斥於媒體平台的新聞標題,觸目所及依然盡是被告諸人惡行滔滔的叛 亂重罪。國民黨當局並無意鬆懈對美麗島被告的叛亂控訴,同樣地,媒體也 以側翼之姿,對被告諸人追剿,為這場大審「祭儀」獻上對黨國的忠貞。從大 審期間《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所下的控訴標題,大致可整理出「台獨」、「暴 力奪權」、「海外陰謀」、「與共產黨連結」等四項「叛亂言行」(表2)。

表2《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之控訴標題

	相關「叛亂言行」新聞標題					
人物	台獨	暴力奪權	海外陰謀	與共產黨連結		
黄信介	• 美麗島人士犯了錯	• 美麗島雜誌是反對政	• 海外台獨成立陣線·	• 承認投資鰻苗		
	誤·希望大家勿再搞台	府的組織·鼓動群眾要	未曾聯繫也未聽説	生意・否認與匪		
	獨	推翻政府嗎・黄稱沒有		接觸之説		
	• 被告説台獨卑鄙而且	意見只説是擴大發展		• 黃信介昨答辯		
	缺乏民族性	• 提起「暴力邊緣論」.		自稱一向反共		
	• 如有機會再回社會,	筆錄上有他的簽名				
	絕對不再搞台獨了					
林弘宣	• 自稱非「台獨」的人 ·	• 分配購買火把木棍 ·	• 二度赴美晤張燦鍙 ·	• 林弘宣當堂供		
	只提過「台獨」的事	他準備口號和標語	張曾叮囑發展組織	述·不希望匪侵		
	• 解釋長老教會主張 ·	• 目睹暴徒毆打憲警·	• 林弘宣函海外叛國份	台灣		
	隱含「獨立」之意	施明德有行動之説	子・要點燃白熱化衝突			
		• 林弘宣答辯未意圖叛				
		亂・否認參加擬訂奪權				
		計劃·聲稱高雄事件從				
		未喊衝喊打				
呂秀蓮	• 曾宣揚「台灣本土意	• 有人主張暴力邊緣 ·	• 留美時曾與張燦鍙張	• 自己忠國家·		
	識」	漫天要價就地還錢	金策來往	在海外曾舌戰左		
	• 記事本寫台獨	• 辦活動後來變質·導	• 在美兩次參加遊行 ·	派台獨		
		致了暴力事件	聲稱抱着好奇心情・郭			
			雨新彭明敏等亦在場			

・ 大談其「獨立」理論					
 ・大談其「獨立」理論 ・施明德供承有台灣獨立思想 ・施明德供承有台灣獨立思想 ・没有討論變更政體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叛國思想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叛國思想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叛國思想 ・直孫所謂中國」的觀點 ・陳菊僧與台獨接觸・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看法 ・ 下門暴力邊緣則上,表力邊緣是「觀之」。循法律邊緣推進,遇于預將施暴力 ・ 「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看法 ・ 「一司意所謂「一中一台」的看法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と、一次認管有煩惑意圖・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施明德	● 自稱同意台獨·從事	● 被告態度狂傲·承認	• 承認與台灣之音經常	• 與共匪和海外
・施明德供承有台灣獨立思想 略・辦雜誌目的為發展實力圖奪政權。施明德在言詞辯論時安稱、選舉一次就賴覆政府一次 ・ 段名前論變更政體。 施用、美麗島」人土組有自衞隊。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叛國思想。 "當庭細說「五原則」」最为邊緣是「觀念」。" "法是過台獨張樂」。" "孫正義後上觀之,循法律邊緣推進,理預將施暴力。 中來有供認主張台獨。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看法。 ・ 兩人從事黨外活動參與高維事件、目睹毆打意答不認策動暴力頻覆。 在日曾有接觸、日人居中牽線、台獨有意支援。 上級詩人為獨張目。 在日曾有接觸,日人居中牽線、台獨有意支援。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自獨張自己或及推翻政府、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在國外歷金號與張金策。 一次、以及金灣的途、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也然然後生毆打衝突、 使於與真等穿針引線、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林義維 •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遊所以治理,所有政治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顛覆另有一套狡辯	是暴力事件總指揮	電話聯絡・卻説事前不	左派及「台獨」
立思想 ウル ウル ウル ウル ウル ウル ウル ウ		• 大談其「獨立」理論	• 承認採取暴力邊緣策	知那是台獨組織	份子從不來往
・施明徳在言詞辯論時 安稱・選舉一次就顛覆 政府一次 ・認有暴力邊緣觀念・ 並稱「美麗島」人士組有 自衞隊 ・ 書庭細説「五原則」・暴力邊緣是「觀念」 ・循法律邊緣推進・週		• 施明德供承有台灣獨	略·辦雜誌目的為發展	• 跟台灣同鄉會台灣之	
要稱・選舉一次就顛覆 政府一次		立思想	實力圖奪政權	音及人權組織有聯繫	
姚嘉文 ・沒有討論變更政體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 叛國思想 ・認有暴力邊緣觀念・ 並稱「美麗島」人士組有 自衞隊 ・當庭細說「五原則」。 暴力邊緣是「觀念」 ・循法律邊緣推進・遇 干預將施暴力 ・承認和台灣之音連絡 過一次・接受過台獨張 燦鑒五千美金 ・統治 陳菊 ・陳菊曾與台獨接觸・ 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 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兩人從事黨外活動參 與高維事件・目睹毆打 憲警否認策動暴力顛覆 ・高維事件他在場・只 承認持火把 ・陳菊訪問美日期間・ 多次會晤台獨份子 ・在日曾有接觸・日人 居中牽線・台獨有意支 援 ・坦承在美國期間・曾 接觸台獨份子 ・一個自述及推翻政府・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張俊宏談與張金策交 往情形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林義雄 ・與二、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否認曾有煽惑意圖 ・管作以暴制暴說・事 後認為很不妥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林義雄敘述訪美經 過・曾會晤郭雨新張金 策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 施明德在言詞辯論時		
姚嘉文 ・沒有討論變更政體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 叛國思想 ・認有暴力邊緣觀念・ 並稱「美麗島」人士組有 自衞隊 ・承認和台灣之音連絡 過一次・接受過台獨張 爆鑒五千美金 ・不願接受中共 統治 陳菊 ・陳菊曾與台獨接觸・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陳菊部與台獨接觸・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陳菊前問美日期間・多次會晤台獨份子 ・在日曾有接觸・日人居中牽線・台獨有意支援 ・担承在美國期間・曾接觸台獨份子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接觸台獨份子 ・洗證持火把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接觸台獨份子 ・洗理存生國期間・曾接觸台獨份子 聚俊宏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性,根據自由意志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接觸台獨份子 ・洗四年認識張金策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 体義維敍述前美經過、曾會晤郭雨新張金 策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林義維 發達的。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妄稱・選舉一次就顛覆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 叛國思想			政府一次		
上海の	姚嘉文	• 沒有討論變更政體	• 認有暴力邊緣觀念 ·	• 與彭明敏誼屬師生 ·	• 不願接受中共
● 當庭細説「五原則」、 暴力邊緣是「觀念」。 循法律邊緣推進・遇 干預將施暴力 ・ 兩人從事黨外活動參 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 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世孫化數學及 近,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政治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殿打衝突・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 体國外晤台獨份子		• 主張政治改革·不是	並稱「美麗島」人士組有	談過所謂台灣前途	統治
早月邊緣是「觀念」 「福法律邊緣推進・選 一預將施暴力 「一預將施暴力 「一京「兩個中國」的觀點 「中一台」的 一京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一京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一京 一中一台」的 看法 一中一台」的 看法 一中一台」的 看法 一中一台」的 看法 一中一台」的 一京 一中一会」的 一京 一年一次 一日中一个 一个,一时不知 一个,一口 一个,一		叛國思想	自衞隊	• 承認和台灣之音連絡	
● 循法律邊緣推進・遇 干預將施暴力			● 當庭細説「五原則」.	過一次 · 接受過台獨張	
陳菊 ・陳菊曾與台獨接觸・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與高雄事件・目睹毆打 多次會晤台獨份子 。 整否認策動暴力顛覆 。 南京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 高雄事件她在場・只 承認持火把 。 「司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 不認論及台獨問題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 在 1 中 2 中 2 中 3 中 3 中 4 中 3 中 4 中 3 中 4 中 3 中 4 中 3 中 4 中 3 中 4 中 3 中 4 中 3 中 6 中 3 中 4 中 3 中 6 中 3 中 3 中 6 中 3 中 6 中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6 中 3 中 6 中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市 3			暴力邊緣是「觀念」	燦鍙五千美金	
 陳菊 ● 陳菊曾與台獨接觸・ 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與高雄事件・目睹毆打 多次會晤台獨份子 憲警否認策動暴力顛覆 ● 百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看法 ● 高雄事件她在場・只 承認持火把 ● 坦承在美國期間・曾接觸台獨份子 張俊宏 ●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可能該在「邊緣」上 ●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林義雄 ●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 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政治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 循法律邊緣推進‧遇		
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與高雄事件・目睹毆打 多次會晤台獨份子 密警否認策動暴力顛覆 ・在日曾有接觸・日人 居中牽線・台獨有意支 援 ・担承在美國期間・曾 接觸台獨份子 ・ 張俊宏談與張金策交 ・ 世無意為台獨張目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 張俊宏談與張金策交 往情形 ・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 古四年認識張金策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 大四年認識張金策 一 大四年認識張金策 一 大四年認識張金策 一 本義雄敍述訪美經 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政治 ・ 曾作以暴制暴説・事 ・ 曾作以暴制暴説・事 後認為很不妥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干預將施暴力		
 ●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陳菊	• 陳菊曾與台獨接觸 ·	• 兩人從事黨外活動參	• 陳菊訪問美日期間 ·	
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同意「兩個中國」的觀點	與高雄事件·目睹毆打	多次會晤台獨份子	
看法 承認持火把 援 ・坦承在美國期間・曾接觸台獨份子 ・ 張俊宏 ・ 西認論及台獨問題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 ·	憲警否認策動暴力顛覆	• 在日曾有接觸 · 日人	
張俊宏 •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就應該在「邊緣」上 •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 張俊宏談與張金策交往情形 •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林義雄 •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政治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否認曾有煽惑意圖・ • 管作以暴制暴説・事物を • 管作以暴制暴説・事物を • 管作以暴制暴説・事物を • 管作以暴制暴説・事物を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同意所謂「一中一台」的	• 高雄事件她在場 · 只	居中牽線 · 台獨有意支	
張俊宏 ・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 一旦非根據自由意志 林義雄 ・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 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政治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也質析以暴制暴説・事 後認為很不妥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也可能就不妥 ・ 以此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看法	承認持火把	援	
張俊宏 •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 坦承在美國期間·曾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就應該在「邊緣」上 往情形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林義雄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 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政治 ・曾作以暴制暴説・事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本義雄敍述訪美經 過・曾會晤郭雨新張金 策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接觸台獨份子	
林義雄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 ・否認曾有煽惑意圖・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政治 ・首に以暴制暴説・事 後認為很不妥 ・関人談及台灣前途・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張俊宏	• 否認論及台獨問題	• 所謂暴力邊緣原則 ·	• 張俊宏談與張金策交	
世界根據自由意志 ・ 本義雄 後述 前美經 ・ 本義雄 後述 前美經 ・ 本義雄 後述 前美經 ・ 本義雄 後述 前美經 ・ 歯 中以暴制暴説・事 ・ 歯 中以暴制暴説・事 ・ 歯 中以暴制暴説・事 ・ 歯 中以暴制暴説・事 ・ 東人談及台灣前途・ 後認為很不妥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由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 也無意為台獨張目	就應該在「邊緣」上	往情形	
林義雄			• 自白述及推翻政府·	• 六四年認識張金策	
遊·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但非根據自由意志		
政治 • 曾作以暴制暴說·事 策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後認為很不妥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林義雄	• 與黨外人士及台獨交	• 否認曾有煽惑意圖·	• 林義雄敍述訪美經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後認為很不妥出國前即有此想法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遊 · 偏重私誼很少涉及	活動皆係被動參加	過·曾會晤郭雨新張金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政治	• 曾作以暴制暴説·事	策	
		• 與人談及台灣前途 ·	後認為很不妥	• 陳婉真等穿針引線 ·	
。 技类协作 巫宠训 不 类		出國前即有此想法	• 既然發生毆打衝突 ·	在國外晤台獨份子	
● 你我熈吓乞奮訊:台 虽怂昇定泰刀衣巩 ● 指百燭為规亂閚龍:		• 林義雄昨受審訊·否	當然算是暴力表現	• 指台獨為叛亂團體·	
認有台獨意識 訪美不曾與它接觸		認有台獨意識		訪美不曾與它接觸	

資料來源:整理摘錄自審訊期間《聯合報》與《中國時報》1980年3月19至28日對美麗島被告所下的控訴標題。

從表2所整理之標題內容的偏重方向,可以了解八位美麗島被告所遭控訴的主要論據及對此控訴的部分答辯。其中除了共通的「台獨」言行之外,以比重而言,陳菊、林弘宣、姚嘉文等人偏向與海外台獨份子的聯繫且有金錢等往來,施明德側重暴力奪權的策劃與執行,姚嘉文對「暴力邊緣」觀念和原則的倡議,黃信介則是與共產黨的連結,再串聯至與其他被告間的關係。此基本上與檢察官的起訴脈絡殊無二致,其後法官的問案審訊依舊圍繞此四項⑪。茲將審訊中四大叛亂控訴與八人的關係分述。

(一) 台獨

關於「台獨」的控訴,八位被告有如下的論辯。黃信介以「卑鄙」、「缺乏民族性」批判台獨:「美匪建交後,我們曾經認為台灣獨立或許會對我們比較好,可是後來又認為,如果台灣獨立,共產黨一定不會同意,而且也無法進入聯合國,因此台灣獨立還是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台灣獨立卑鄙又缺乏民族性。」@他勸告大家勿再搞台獨,為此認錯且期盼有機會能重回社會,並保證絕不重蹈台獨覆轍;如前所述,此懺悔表白成為《聯合報》頭版焦點而被大肆宣傳。

林弘宣未撇清與台獨的關係:「中華民國三十年來一直都是獨立而自主的國家……中華民國做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它現在的領土是在台灣」,並闡明其所屬長老教會歷來的台獨自決主張,若對「台獨」清楚定義為「自決」,他會贊同此觀點 ③。

呂秀蓮明確表達反對台獨,否認偵訊筆錄有關其台獨連結,僅承認其宣揚的是「台灣本土意識」:「我從來未宣揚『台獨』,只是宣揚過『台灣本土意識』。……我基本上主張在台灣的一千八百萬人應有『知』的權利和言論自由,但我從未講過台灣獨立。」@

施明德是八名被告中最勇於表達主張台獨的,毫不遮掩其台獨立場,並在庭上暢談其台獨理論:「台灣事實上已經獨立,是在國際上取得獨立主權的國家,在台灣海峽的一方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這方有中華民國,在法律上台灣已經是獨立的……在五月份我們發起重新加入聯合國,以中華民國名義而非台灣名義,在法律上用中華民國,在私下通稱台灣,分界非常清楚,台灣獨立也就是中華民國獨立。「您



《中國時報》有關軍法大審的報導。(資料圖片)

「美麗島軍法 113 大審」

姚嘉文用比較迂迴的方式,以學理論述台灣的民主政治改革:「被告一直 講求庭上了解我思想的內涵,同樣台獨思想有一百種以上,我們所講的是台 灣的民主化。……台灣應以現狀為基礎,實施政治改革,並相信這種改革不 必採用暴力或非法方式可以達成。」這並非變更國體,因此不是叛國思想⑩。

陳菊供認主張台獨,並曾與海外台獨團體聯繫,也同意「兩個中國」及「一中一台」的看法:「被告一直堅持台灣的未來一定要由一千七百萬人來決定。 所以被告不願被認為主張台獨就是要台灣人的獨立,而是要台灣國際地位的 獨立。這點被告在國外和中國問題專家討論時,即同意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 看法。」

①

張俊宏否認且無意「為台獨張目」,但他認為「台獨」定義不清:「許多人 近年來,用『台獨』為名來攻擊我,但是,此一名詞定義不清,不宜輕易用來 責人。|⑩

林義雄主張台灣住民的自決權,但他否認這是台獨意識:「台灣的前途應由居住在台灣的一千七百多萬人——包括本省人及外省人——來共同決定。那是根據我所信仰的民主理想當然的結論,這絕不是甚麼台獨意識,一千七百多萬人也可能共同決定馬上反攻大陸。」⑩

(二)暴力奪權

「暴力奪權」是對八位被告控訴分量最重的部分,幾乎貫穿整個「美麗島事件」的罪行主軸,審訊焦點着重在「暴力」、「奪權計劃」、「意圖顛覆政府」等事端。

一般而言,反對運動需要大眾支持,才能夠取得正當性並獲得外來援助,但任何運動只要採取暴力便不免喪失信譽,甚至導致公眾的反感⑩。因此,當國民黨當局企圖以「暴力」控訴來摧毀美麗島被告的道德正當性時,「反對暴力」之論述便可能成為被告辯解時的庭上共識。即使林義雄曾有「以暴制暴」的說法,但隨即修正改稱「欠妥」,故而「暴力邊緣」之論辯乃成另一焦點。姚嘉文對此概念則以學理論辯、分析,有謂「循法律邊緣推進,實行暴力邊緣」之說,卻不認為這是在施行暴力⑥。順此邏輯,即使施明德承認其「採取暴力邊緣策略」,也非贊同採取實際上的暴力行為。

然則,在「奪權」部分,無一被告承認有這個計劃。到底「高雄事件」是否 為一次精心縝密策劃的暴力奪權行動?根據另一位美麗島人士蔡有全的實際 參與經驗,美麗島的行動「沒有籌備會,也沒有方向,甚麼都沒有」,他還認 為:「高雄事件發生那天如果是革命的話,只是一場『革命馬戲團』的演出而 已。」⑩由此看來,這很可能是一場缺乏領導力、一盤散沙、誤打誤撞的反抗 行動,國民黨當局卻視之為一場暴力奪權計劃。

不過,國民黨當局對異議人士的猜忌總是「寧枉毋縱」,因此「意圖顛覆政府」乃成為另一入人於罪的要項。八名被告中唯獨是施明德不諱言要顛覆政府,且辦雜誌社的目的即在奪取政權,但前提是「合法」,他舉民主選舉制度

下的合法政權變動為證:「選舉一次就顛覆政府一次」;可是,這些基本的民主理念卻被當成驚世駭俗的脱罪詭辯®,台灣媒體紛紛對施明德的言説下了「妄稱」、「竟稱」、「狂言」等標題註解®。

(三)海外陰謀

依檢方論告,美麗島被告與海外的連結主要有美國、日本、中國三地。 日本一地,僅有「台灣獨立建國聯盟」(「台獨聯盟」)日本本部的黃昭堂(化名 黃有仁)與陳菊往來,其他指涉的海外組織團體或人物主要在美國,如組織系 統最完整的「台獨聯盟」(張燦鍙、張金策)、黨外系統傳承政治理念的「台灣

表3 美麗島被告與海外的連結

地點	團體組織	人物	金錢、物資	連結的	り被告	
美國	台灣建國聯合			黄信介		
	陣線					
	台獨聯盟	張金策	選舉傳單、選舉	林弘宣		
			資料、台獨記號			
				呂秀蓮、陳	菊、張俊	
				宏、林義雄		
		張燦鍙	5,000美元	姚嘉文		
			兩封信件	林弘宣 陳菊		
			捐款			
				呂秀蓮、林	義雄	
	台灣民主運動	郭雨新	旅費	陳菊 呂秀蓮、林義雄 呂秀蓮、姚嘉文		
	海外同盟					
	台美協會	彭明敏				
	台灣之音	張富雄	5,000美元	林弘宣	姚嘉文、	
		張楊宜宜	通訊錄、海外叛	施明德	陳菊	
			國刊物			
	協志會	洪順五	廣播頻道表	姚嘉文	文	
	潮流	陳婉真		林義雄 施明德 施明德 施明德		
	台灣同鄉會		5,000美元			
	台灣人權組織					
		艾琳達				
日本	台獨聯盟	黄有仁	30萬日幣、廣播	陳菊		
		(黄昭堂)	頻率			
中國	共產黨	洪誌良	50萬支票、鰻苗	黄信介		

資料來源:整理自與審判期間《聯合報》與《中國時報》1980年3月19至28日對美麗島被告所下的控訴標題,以及參酌起訴書後修訂內容;〈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檢送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案起訴書〉,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0068/3/42174/1/012。

「美麗島軍法 115 大審」

民主運動海外同盟」(郭雨新)、從事海內外電話語音宣傳的「台灣之音」(張富雄夫婦)、彭明敏的「台美協會」、陳婉真的「潮流」,以及「協志會」、「台灣同鄉會」等,尚包括一些台灣人權組織,甚至還把在「美麗島事件」後才聯合海外台獨團體組成的「台灣建國聯合陣線」,一併視為幕後操縱美麗島被告的海外陰謀策劃(表3)。

其中,接受海外台灣人團體的金錢資助,成為庭上美麗島被告執行海外陰謀的有力證明,尤其是一筆來自美國的5,000美元款項更成為焦點:負責《美麗島》雜誌社財務管理的姚嘉文承認這筆在1979年8、9月間收到的捐款,但來源卻眾說紛紜,因此才出現游移在「台灣之音」、「台灣同鄉會」或「台獨聯盟」三者間莫衷一是的證詞®。倘若是來自「台獨聯盟」這個被當局視為首惡的海外台獨叛亂組織,則美麗島被告的叛亂證據將更明確。

(四)與共產黨連結

從表3所見,美麗島被告與中國共產黨的連結關係相對薄弱,但對當局來 說,這又是不可或缺的叛亂要件,所以乃透過黃信介與在中國從事鰻苗生意 的洪誌良之間的往來,牽扯至全國政協副秘書長楊斯德對台灣的統戰大計圖, 從黃信介的調查筆錄可看出這條脈絡 ⑩:

中共政協副秘書長告訴他[洪誌良],中共是有誠意以和談來解決中國統一問題,將來統一後,台灣將成為一個自治區,洪也向政協副秘書長說,台灣「黨外人士」的領袖是黃信介,如中國統一後台灣自治區的主席可由我擔任……中共願意以金錢或人力來支援台灣「黨外人士」的政治活動。並同意我們做鰻魚生意,以所獲之利潤做為活動的資本。因為台灣「黨外」的力量愈大,中共進行的政治交涉就愈快成功。

圖1 黄信介與中共對台統戰謀策的網絡迴圈

簡言之,即是透過黃信介將美麗島被告及黨外力量牽引至中共的對台統戰謀策裏(圖1)。國民黨當局藉此將美麗島被告諸人與中共串接在一起,黨外陣營亦成為中國統一台灣的前哨據點,才能拼湊出當局所設定的「美麗島事件」是「一場西跨台灣海峽、東越太平洋的既統又獨叛國大陰謀」®。

上述叛亂控訴的幾個連結要件,縱然充滿矛盾與費解的邏輯,但在黨國編排的叛亂「劇本」裏,真實與否並不重要,只要審、檢、辯、被告按照「戲碼」演出,由媒體提供「戲台」,再遵照蔣經國的指示而給予各人不致死刑的叛亂罪刑,就算完成這場美麗島「祭儀」。當局原想藉着黨國統治結構之壓倒性的權力優勢,在公開審判場域讓美麗島被告陷入悔過、認罪的窘境,令黨外力量失去道德號召而從此一蹶不振,孰料僅依憑有限的抗衡機制,黨外力量不僅未被徹底壓制、潰散,反倒在後美麗島時期匯聚更多來自當日法庭的新生力量(如受難者家屬、辯護律師團),齊步踏着台灣民主化的時代巨輪前進,逐步撼動國民黨黨國戒嚴體制。

五 結論

1980年3月28日,「美麗島軍法大審」在被告的「最後陳述」完成後落幕, 也為這場從1979年12月10日以來國民黨當局對黨外力量的控訴劃下一個暫時 的休止符。據在場記者的描述 ⑩:

這可能也是從來不曾在法庭上見過的現象。被告及家屬的感情宣洩是必 然可知的事實,公訴人的沉痛心意是法外情理兼顧亦可體會,而庭上兩 排辯護律師,在職責所在下,居然也舉聲同哭,真令人有一種爭辯後的 莫名哀痛。

這場軍法大審投射的權力倒影,不過是兩方陣營在某個時空點的偶發權力衝突,代表的就是「壓迫方」與「被壓迫方」的權力鬥爭;被壓迫方包含着眾多的受難者,壓迫方的權力源頭則可以追溯到黨國權力制高點——蔣經國身上。台灣黨國統治權力基礎之鞏固,初始顯然是透過戰後以來連串的暴力壓制而取得,1980年春的軍法大審正是黨國權威再一次的公開展示,且無懼於在國際注目下公審美麗島諸人,愈發顯示當局對權力的自信。

縱使已經能掌控全域,當局猶不斷地藉由製造外部的敵人,或者運用「陰 謀論」的策略,以凝聚民眾向心力,期能穩固其權力的正當性基礎。只要掌權 者眷戀權力一天,那些被冠以「通敵的陰謀份子」、「背叛者」就不會有消滅殆 盡的一天,如此,掌權者才有可能動員整個社會,追剿、壓制這些「敵人」,實 現其「架構下」之政治道德信念的統合⑩。因此,從「高雄事件」以來便已被形 塑為「人民公敵」的美麗島被告方,儘管在九天的庭期中勉力抗衡,也無法脱

「美麗島軍法 **117** 大審」

離國民黨當局早已設好的權力桎梏;可是,相對來看,同時擔任着當局協力者角色的「審、檢、媒」又何嘗不僅僅是黨國權力遊戲下的幾枚棋子?所以,冷眼理解大審終局的眾人悲泣,與其說是一時的情緒感染而不能自已,不如視為在最高權力者之層層壓制下,任何人都難以脱出威權戒嚴牢籠的無奈悲鳴。

不過,國民黨當局終究未能透過公審美麗島人士而重挫黨外力量⑩,不惟辯護律師,連被告都不再以完全的負面形象呈現,偶有在媒體平台得到正面評價與肯定,如論者指出:「連續九天的大審庭期,無論在軍法或司法審判中,都是前所未見的事。軍法官、辯護律師,甚至被告們的目標都對塑造一個公平正義的法治社會有了貢獻」⑩,這無疑是黨國媒體的一瞬解放;辯護律師與受難者家屬也因此知名度大增,開啟其日後的政治坦途;黨媒機制亦為黨外力量作了免費的公開宣傳,民眾因此對黨外的理念更為了解。美麗島人士至此喚得輿論民情的諒解,逐漸減緩被打擊的壓力,扭轉原本與當局懸殊的權力差距,對翻轉日後的歷史評價至為關鍵。

固然「美麗島軍法大審」是否公開進行,僅攸關整個審判程序「形式之公正」指標,與最終「結果之公正」®並無必然相關,但這次異於歷來處理政治案件的大膽嘗試,是首見也是僅見之公開全程報導的一場法庭大戲,讓台灣民眾第一次見識到法庭的運作,頗具教育意義®。公開審理的過程,能以一種無形的力量,揭橥法律的意義,確保參與審判者各司其職,進而引導社會大眾認識司法,重拾對法院的信心®。相對而言,正因為如此公開透明,黨外運動的資訊及政治論述得以跨出「小媒介」的局限,透過主流媒體逐字報導法庭陳述而得以大量傳播®,使台灣各界首次直接碰觸許多政治禁忌,讓民主政治啟蒙、台灣主體性等思維進入主流傳媒平台而滲入民心。當時銜令全程旁聽大審的沈君山有感而發®:

高雄事件震驚全國,輿論一致譴責,但是也有流言異見,暗地流傳。考其原由,惡意中傷者有之,無知誤解者有之,甚或真的事有未明者也不能說一定沒有。現在眾目睽睽之下對簿公堂,而報章逐字逐句報導,使得不但這次審判是中國歷史上空前最公開的,其輿論報導也成為自由中國歷史上空前最詳實的。高雄事件審判成為一個有法律保障的公開審判。筆者有機會旁聽,等於上了一堂政治法律的大課,畢生難忘。

以台灣戒嚴體制下封閉的政治環境,這次軍法大審傳播之規模,不只是有史以來之最,亦衝擊朝野與海內外,其所觸及的層面至為深遠,後續影響實難以量化估計,不啻為一場威權時代各方權力角逐的震撼教育;國民黨當局對美麗島被告的公審壓制,不僅未能遏制黨外力量的發展,結果卻適得其反。誠然,實體法庭開設在景美一隅,但現實上,傳播報導的無遠弗屆如同無限複製法庭實況,使法庭無形中擴大、及至台灣各個角落;沈君山「畢生難忘」之感,相信也是許多台灣民眾共同的歷史記憶與寫照。

註釋

- ① 戒嚴時期台灣特別刑法之擴張濫用,例如《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 等,皆優先於普通刑法的適用。參見林山田:《五十年來的台灣法制(1945-1955)》 (台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1995),頁35。
- ② 1960年5至8月間雷震等人串連組織新政黨,9月初即遭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逮捕,並隨後在軍事法庭上以「為匪宣傳」、「知匪不報」等罪名將雷震判處十年徒刑。參見雷震:《雷震回憶錄之新黨運動黑皮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3)。1964年9月下旬,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三人因發布攸關台灣獨立自救等人權理念的〈台灣自救運動宣言〉而被捕:彭明敏以叛亂罪被判八年有期徒刑,但由於國際人權團體及美國方面的施壓,彭得以被特赦。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1995)。
- ③ 一般習稱1979年12月10日發生於高雄的衝突事件為「美麗島事件」,但廣義而言,三天後的「美麗島大逮捕」、相關人士被捕後隨即展開的「美麗島偵訊」、期間發生的「林宅血案」(1980年2月28日),以及本文焦點「美麗島軍法大審」等,皆係構成「美麗島事件」的重要歷史元素。
- ④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台灣史研究》、第14卷第1期(2007年3月)、頁191-230。
- ⑩ 陳佳宏:〈美麗島事件與台獨〉、《台灣風物》,第54卷第2期(2004年6月), 頁146-53。
- ⑥ 在威權政治體制下的台灣媒體環境中,國民黨政府採取介於「鎮壓」(repression)與「籠絡」(co-optation)之間的「收編」(incorporated)模式,使媒體對當局產生微妙輔助的依賴機制,形成黨國媒體控制結構。參見 Chin-Chuan Lee, "Sparking a Fire: The Press and the Ferment of Democratic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no. 138 (January 1993): 1-39。
- ② 黃富三編著:《美麗島事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陳儀深:〈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載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台灣民主發展》(台北:國史館,2004),頁435-66;陳儀深:〈台獨叛亂或是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陳世宏:〈試論美麗島政團的形成與歷史資產〉、李福鐘:〈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載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30周年研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91-107、123-50、109-22。
- ® 湯志傑:〈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辯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台灣社會學研究》,第13期(2007年6月),頁71-128。
- ⑨ 池宗憲:〈台灣報紙報導高雄美麗島事件之研究──自1979至1999年〉(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翁秀琪:〈集體記憶與認同構塑──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第68期(2001年7月),頁117-49。
- ⑩ 陳郁馨:〈台灣主要報紙對美麗島事件報導之比較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頁191-230:〈「美麗島林宅血案」輿論情勢之分析——以國內主流平面媒體為中心〉,《師大台灣史學報》,第11期(2018年12月),頁99-144。「林宅血案」指美麗島偵查期間的敏感日子——2月28日發生被告林義雄家宅血案,其母及雙生女兒被不明兇手殺害,引起各界輿情震撼。
- ① 游毅然:〈從「共識動員」論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效應——台灣民主轉型的關鍵〉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林泓帆:〈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 團之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③ 〈高雄暴力事件、嫌犯多已到案 無叛亂罪嫌者、將移司法偵辦 情節輕微及自首者、業經分別交保釋放 資料證據整理完竣、即予依法公開審理 美麗島份子秘密策劃暴亂 施明德供認係有計劃行動〉、《中國時報》,1980年1月12日,第3版。

- ⑭ 〈高雄去年預謀暴力事件 警總發表在押嫌犯名單〉、《聯合報》、1980年2月2日、第1版:〈暴力事件嫌犯 續有三人交保 現僅五十三人在押 月底或下月初起訴〉、《中國時報》、1980年2月13日、第3版。
- ⑩⑩ 〈「一二一○」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0068/C2801/0001。
- ⑩ 〈高雄暴力事件在押嫌犯 約有廿人將由軍法起訴〉,《聯合報》,1980年2月 12日,第3版。
- ⑩ 王杏慶:〈依法處理高雄暴力事件 當局決以寬仁為懷〉、《中國時報》,1980年 2月13日,第3版。
- ⑩ 本文係以「蔣氏黨國一體」的原則,分析從蔣經國以降,國民黨政府當局之權力運作結構,因此,文中指涉之總統蔣經國、國民黨政府、當局、軍情治特務系統,乃至「審、檢、媒」等,均為展示權力壓制的主體而可歸為同一統治集團。雖然不同的權力運作層級在處理「美麗島軍法大審」的權力位階有其上下與利害糾葛,但對美麗島被告方展現權力的強勢本質則是一致的。此外,在黨國統治結構裏,仍會有溫和與激進兩派路線之爭,例如鴿派代表立法委員梁肅戎建議以普通刑法處理本案,但以軍方為主的鷹派則堅決反對,可知其權力運作當然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多面向的。參見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1995),頁196-97。然而,最終拍板定案(軍審、公開、無死刑)者,依然是蔣經國的一言九鼎;這是威權戒嚴時期台灣黨國權力的本質,而蔣氏無疑具有絕對權力地位。
- ② 劉鳳翰、何智霖、陳亦榮訪問,何智霖、陳亦榮紀錄整理:《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1993),頁142;張祖治:《蔣經國晚年身影》(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頁164;陶百川:《困勉強狷八十年》(台北:東大書局,1984),頁429。
- ② 沈君山:〈施明德和魏京生〉,載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總策劃:《永遠的主題: 施明德與魏京生對談錄》(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2),頁v。
- ② 八人在《美麗島》雜誌社的職位分別如下:黃信介(發行人)、施明德(總經理)、姚嘉文(發行管理人及基金會主任委員)、張俊宏(總編輯)、林義雄(發行管理人)、林弘宣(高雄服務處總幹事)、呂秀蓮(副社長)、陳菊(高雄服務處副主任)。
- ❷ 參見〈一二一○專案(綜合):檢送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案起訴書〉,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0068/3/42174/1/012。
- ◎◎ 〈孫院長李部長昨在立院表示 政府處理高雄暴力事件 決循法治常規勿枉 勿縱〉、《聯合報》、1980年2月23日,第3版。
- ◎ 〈維國法之大防,行寬恕之仁政——我們對高雄事件起訴的觀感〉,《中國時報》,1980年2月22日,第2版。
- ② 〈高雄事件與中共統戰宣傳呼應 台獨海外份子言行值得全國同胞警惕〉,《聯合報》,1980年2月19日,第2版。
- ◎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頁93-96。
- ⑩ 〈立委質詢高雄暴力事件 徐中齊促除惡務盡 黃順興盼表現恕道〉,《聯合報》,1980年2月27日,第3版。
- ⑩ 〈高雄事件誠屬不幸 絕非所謂官民衝突〉,《中國時報》,1980年3月1日,第2版。
- ◎ 〈務期法治觀念深植人心 一切活動必須依法行事 學者專家希望·公正公平審判 從嚴 認定罪證·做到勿枉勿縱〉、《中國時報》、1980年2月21日,第3版。其實城仲模對美麗島人士頗多同情,起訴日之後亦投入後續的營救工作,參

- 見〈美麗島事件前後吳三連日記節錄(1978-1988)〉,載張炎憲主編:《戰後政治 運動及其他》(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2),頁295。
- ③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 本月十八日公開審判〉、《聯合報》,1980年3月 11日,第3版。
- ❷ 〈匪圖動搖復興基地 利用台獨施展陰謀〉、《聯合報》、1980年3月13日、 第1版。
- ು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公開審判》、《聯合報》、1980年3月18日、第2版。
- ⑩ 根據辯護律師李勝雄和鄭慶隆的親身經歷,林輝煌不過是被利用的工具, 其控訴節奏係由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耿雲卿所操縱;耿當時頻繁出入警總軍法 處,可以事先閱讀卷宗,更能在法庭後方透過閉路電視掌控全局。參見《暴力與 詩歌》,頁317。
- 圖圖 呂秀蓮:《重審美麗島》(台北:前衞出版社,1997),頁315-16;297。
- 署名簽字者尚包括鄭愁予、楊牧、白先勇、余英時、許倬雲、張灝等人, 共計二十七名。參見〈蔣經國與各界往來函札〉,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 00500000327A。
- ⑩ 〈立委康寧祥建議 對高雄暴亂案 盡速公開審判〉,《聯合報》,1980年1月 23日,第2版。
- ⑩ 八名被告的辯護律師共十五位:(1)黃信介——陳水扁、鄭慶隆;(2)施明德——鄭勝助:(3)張俊宏——郭吉仁、尤清:(4)姚嘉文——謝長廷、蘇貞昌;(5)林義雄——江鵬堅、張政雄:(6)呂秀蓮——呂傳勝、鄭冠禮;(7)陳菊——高瑞錚、張火源;(8)林弘宣——張俊雄、李勝雄。彼此關係有三種情況,例如(1)同學關係:尤清與施明德(小學),張政雄與林義雄(大學),李勝雄與呂秀蓮(大學);(2)教友關係:張俊雄與林弘宣同屬基督教長老教會,李勝雄亦為基督徒。(3)親屬關係:呂傳勝為呂秀蓮的胞兄,鄭冠禮則是呂傳勝的妻舅。參見林泓帆:〈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
- ◎ 〈要求舉行公開調查庭 調查證據時應准許被告在場 並盼准予充分閱卷接見被告〉、《中國時報》、1980年2月29日、第3版。
- ⑥ 《永遠的主題》,頁78。施明德意識到唯有公開審判,才能提供扭轉劣勢的一 絲機會,所以他不在乎審判結果,而僅關心是否公開審判。參見《暴力與詩歌》, 頁293。
- ⑩ 有研究者指稱公開審判為國民黨內溫和派楚崧秋等人的主張。參見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台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392。然而,楚崧秋本人則否認此説,自認無立場身份做此主張,頂多只是傳達各方要求公正審判的呼聲。若內部有主張公開審判者,楚認為以司法院長黃少谷着力最深。參見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紀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133-36。
- ◎ 〈維國法之大防 行寬恕之仁政──我們對高雄事件起訴的觀感〉,《中國時報》,1980年2月22日,第2版。
- ⑩ 其一,可能是先前陳若曦返台與蔣經國的兩次面見(1980年1月10日、15日)時陳情、説項之影響,參見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陳若曦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12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年4月),頁377;《暴力與詩歌》,頁259;呂秀蓮:《重審美麗島》,頁589-90。其二,或者是海外僑民的聯署來信造成若干效應,參見〈海外各界對高雄暴力事件之反應〉,總統府,檔案管理局,006932209131015。其三,來自美國國會方面的壓力也難以忽視,例如參院民主黨副領袖克蘭斯頓(Alan Cranston)、眾議員李奇(Jim Leach)、史塔克(Pete Stark),後者更把是否對台軍售與美麗島人權問題掛鈎處理;另外,參議員甘迺迪(Edward Kennedy)則直接發表聲明,要求當局釋放美麗島人士,參見

「美麗島軍法 **121** 大審」

中美關係報告編輯小組主編:《中美關係報告:1979-1980》(台北:中央研究院 美國文化研究所,1980),頁8-9。

- ⑤ 〈國外部分報刊歪曲報導高雄暴力事件 宋楚瑜強烈譴責白種人優越心態作祟〉、《聯合報》、1980年1月26日,第3版:〈蓄意歪曲高雄暴力事件真相的「黃色新聞」 宋楚瑜指責「新聞周刊」等寧可聽一個白種人的謊言而罔顧事實〉,《中國時報》、1980年1月26日,第3版。
- ⑩ 〈新聞記者不應聽信片面的謊言〉,《中央日報》,1980年1月26日,第2版; 黃正平:〈有「理直」的政府,始有「氣壯」的官員:有感於宋楚瑜先生的談話〉, 《聯合報》,1980年1月26日,第3版。這股反擊外媒介入「美麗島事件」的風波 還延續到2月中旬,尚有三十四位民社黨籍國大代表聯名向《新聞周刊》遞出抗議 信函,參見〈民社黨籍國大代表 昨發表公開信抗議〉,《中國時報》,1980年2月 15日,第2版。
- ◎ 為確保公平審判,美國政府在1980年之前尚限制媒體報導。參見卡德里(Sadakat Kadri)著,吳懿婷譯:《審判的歷史》(台北:商周出版,2007),頁376-77。
- ❸ 宋楚瑜口述,方鵬程採訪整理:《蔣經國秘書報告!》(台北:商周出版, 2018),頁212-14:〈美聯社記者歪曲報導 要求恢復採訪權被拒〉、《聯合報》, 1980年3月22日,第3版。
- ❺ 〈新聞局准恢復採訪 該社駐香港主任劉幼林趕來台 昨拜會宋楚瑜當面道歉〉、《中國時報》、1980年3月24日,第3版:〈美聯社急電更正錯誤報導 新聞局同意恢復其採訪權〉、《聯合報》、1980年3月24日,第3版。
- ❸ 據1980年3月14日吳三連日記所載:「康寧祥提示林義雄之備忘錄(及)在警備總部受了刑求之情形,真是可怕,此事應請政府改善。」參見〈美麗島事件前後吳三連日記節錄(1978-1988)〉,頁300-301。刑求情事並非傳聞,但特務卻極度擔心曝光:保安處曾以被告之一林義雄之母親妻女的安危為籌碼,威脅林不可在與家屬會面時提及遭到刑求逼供。參見張炎憲、溫秋芬主編:《高雄事件──「台灣之音」錄音紀錄選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6),頁235。
- ⑤ 〈旁聽大審 座無虛席〉、《聯合報》、1980年3月19日、第3版。
- ❸ 〈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 軍法庭今起公開審理 允許旁聽採訪同時陳列證物律師出庭辯護被告家屬輔佐〉、《中國時報》、1980年3月18日,第3版;〈黃信介等涉嫌叛亂案 軍事法庭今公開審理〉、《聯合報》、1980年3月18日,第3版。
- ⑲ 《高雄事件》,頁230-31;《暴力與詩歌》,頁234、238-39。
- ⑩ 〈旁聽審判須遵庭上規定 無證人士不必徒勞往返〉,《聯合報》,1980年3月 18日,第3版。
- ⑩ 吳添福:〈隔離調查證據──再引起爭議 防止被告串證 有時有其必要〉, 《聯合報》,1980年3月20日,第3版。
- ◎@@@@®®@@®〈審訊記錄〉,載新新聞周刊編輯部編:《美麗島十年風雲》(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143:151:171:175:188-89:333、336:245:348:253:191-92、211-12。
- ◎ 何思偉:〈良知審判──看黃信介的自白〉,《聯合報》,1980年3月19日, 第1版。
- 凾 姚嘉文:《風吹美麗島》(台北:前衞出版社,2008),頁72。
- ❸ 呂秀蓮的本意是對高雄的地理方位不熟悉而謂「沒有方向感」,卻被媒體大作文章,延伸至迷失國家大政方向而害人性命。參見何思偉:〈「我是一個沒有方向感的人」:看呂秀蓮的自白〉,《聯合報》,1980年3月21日,第1版。
- ❺ 〈黃信介在庭中陳述政治見解 確信台獨不是辦法〉、《聯合報》、1980年3月 19日,第1版。
- 爾大報雖名為民營,但其負責人為具外省菁英身份且長年擔任國民黨中常委的王惕吾和余紀忠,二人同為黨國統治權力機制的核心,也注定兩大報須仰仗黨國鼻息,並為當局喉舌,實與黨媒或官媒無異。

- ❸ 王杏慶、林聖芬:〈旁觀審訊過程、咸認可圈可點 審檢辯三方面、表現十分優異〉、《中國時報》、1980年3月20日,第2版。
- ⑩ 尤英夫:〈律師是在野的法曹 我看叛亂案之審理〉,《聯合報》,1980年3月 23日,第3版
- ⑪ 〈一二一○專案(綜合)〉;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 頁313-17。
- ⑩ 艾克曼(Peter Ackerman)、杜瓦(Jack DuVall)著,陳信宏譯:《非暴力抗爭: 一種更強大的力量》(台北:究竟出版公司,2003),頁640。
- ⑩ 姚嘉文在庭上的學理論辯表現贏得旁聽席海內外記者一致「封贈」,咸認他是本案八名被告中「最挑剔難纏的被告」。參見〈被告深諳法律 答問自不相同 中外記者一致認為 姚嘉文真的很難纏〉、《中國時報》,1980年3月22日,第2版。
- ◎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12期 (2004年4月),頁164。
- ◎ 據旁聽的沈君山觀察:「施明德最從容,可能是自知生機有限,就聽天由命了。也是筆挺站着,但連參考紙片也不帶,從合法顛覆政府到民眾決定自己命運的基本權利,侃侃而言。今天看來,也不過是主權在民、選舉出政權等,陳義不能算高,更無革命氣息的主張,但在當時已經是很突出。而且施明德不亢不卑,引經據典,理路清楚,自成一套體系,確實令人動容。」參見沈君山:〈施明德和魏京生〉,頁 vi。
- ❷ 施明德自承為「總指揮」,對意圖犯行大部分都坦承不諱,頗有要攬下美麗島叛亂罪責的膽識,作風在被告中獨樹一幟。3月20日庭訊時,施即被指態度傲慢不佳。由於施説話太快,且於陳述理由時態度相當狂傲,曾經引起其辯護律師的不安,數度起立發言,要求他注意講話的速度及對審判長的禮貌。參見〈涉嫌叛亂案・施明德受審 被告態度狂傲・承認是暴力事件總指揮 自稱同意台獨・從事顛覆另有一套狡辯〉,《中國時報》,1980年3月21日,第2版。
- ⑯ 〈一二一○專案(綜合)〉。
- ⑩ 〈黃信介調查筆錄〉,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0068/C2801/0001。
- ❷ 吳國棟、林聖芬:〈九天庭訊 情理法兼顧 一言概論 審控辯俱佳〉,《中國時報》,1980年3月29日,第2版。
- © Claude Lefort,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trans. David Macey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81.
- ⑩ 有學者認為,蔣經國愈想要壓制黨外勢力,他就愈不得不提拔更多像李登輝這些願意與其合作的台籍人士至重要黨政位置,這樣,居於少數統治的外省人才能有效降低多數本地台灣人的不滿。參見蔡石山著,曾士榮、陳進盛譯:《李登輝與台灣的國家認同》(台北:前衞出版社,2006),頁203。
- ◎ 唐經瀾:〈叛案大審 公開公平公正 九天雄辯 樹立法治典型〉・《聯合報》・1980年3月29日,第3版。
- ❸ 1980年4月18日,軍事法庭判決:施明德判處無期徒刑,黃信介十四年有期徒刑,其餘六人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
- 相較之下、《美麗島》雜誌社與事件當晚的高雄衝突遊行反而就顯得次要。 參見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12期 (2004年4月),頁29。
- ⑤ 卡德里:《審判的歷史》,頁377。
- 爾林淇養:〈暗夜·黑潮·《美麗島》:台灣「黨外」報業政治傳播路徑的歷史分析〉,載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邁向21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1),頁225。
- ⑩ 沈君山:〈以法制暴,以理釋惑,以德化恕──「高雄事件」審判旁聽有感〉, 《聯合報》,1980年4月11日,第3版。